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 林罚决字[2024]第 00318 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: 安化县古楼乡赤水新村村经济合作社

营业执照注册号 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)

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人代表

单位地址 安

经查明, 2024 年 3 月, 安化县古楼乡赤水新村村经济合作社 (法人代表: 夏晨) 在未办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, 将安化县古楼乡赤水新村 (小地名: “长茶凸”), 的林地挖掘成梯形状并已种植茶叶。经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。毁坏的林地面积为 6549 平方米, (折算为 9.82 亩)。毁坏林地类别商品林地, 地类全部为乔木林地。毁坏的林地范围内具备林业生产条件的面积为 6549 平方米, (折算为 9.82 亩)。

上述事实, 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(证据采信理由):

证据一: 现场勘查、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。

证 明: 当事单位已经非法开垦、采石等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事实。

证据二: 当事人夏晨询问笔录。

证 明: 当事单位未审批非法开垦、采石等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。

证据三: 成裔详、夏光宗的询问笔录。

证 明: 当事单位的违法开垦的事实。

证据四: 鉴定结论书。

证 明: 当单位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、地类、森林类别、毁坏程度。

证据五: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、《林权证》复印件、等资料。

证 明: 当事单位非法开垦、采石等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林地的权属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(依据选择理由): 其一, 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

九条第一款：禁止毁林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。

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：违反本法规定，进行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或者其他活动，造成林木毁坏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，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林地毁坏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符合上述规定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（决定裁量理由）：依据湖南省林业局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》的通知（湘林法[2023]6号）第二条、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[2020]5号）分则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项第三目。

本案当事人（单位）非法开垦、采石等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擅自毁坏林地 6549 平方米，（折算为 9.82 亩）符合上述规定。

本案法定情节：无。

本案酌定情节：无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[2020]5号）分则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项第三目：“擅自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公益林 3 亩以上其他林地 8 亩以上的，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以下的罚款。”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批准非法开垦、采石等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、湖南省林业局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》的通知（湘林法[2023]6号）第二条、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[2020]5号）分则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项第三目作出：责令限期在 2025

年12月5日之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：壹拾叁万零仟玖佰捌拾元整，小写金额：130980元。罚款明细：（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$6549\text{ m}^2 \times 10/\text{m}^2 \times 2\text{ 倍} = 130980\text{ 元}$ ）。因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，并承诺处罚后立即办理相关手续。经研究决定处2倍的罚款。）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银行（账号：943000010003068888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共三联 第二联 交当事人